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34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7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5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

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猛先生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01	与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1.02	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1.03	与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汇报《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计委员会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九）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深耕环保、开拓新能源”的核心发展思路，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宏观背景下，锚定“十四五”规划目标，把握全球大气污染治理带来的市场机遇，深入布局全球化市场战略，聚焦环保主业做精做大做强，加快培育新能源产业，坚持创新驱动、精益运营、提质增效，生产经营平稳有序，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取得长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55 万元，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一）大气板块坚持“走出去”战略，新签订单及营收实现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科学统筹市场营销体系建设，优化销售区域管理，积极把握全球新建及存量火电、钢铁、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需求，凭借 TUNA 品牌效应、优质产品质量、深厚客户基础以及强大营销网络，实现订单和营业收入双增长。2024 年度，大气治理业务新增订单 18.85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达历史最高水平。产能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废催化剂回收生产线建设，新疆 1 万吨/年废催化剂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产线进入生产调试；广东 1 万吨/年废催化剂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基建与设备采购工作有序推进，环评进入审批前公示阶段。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产品经营，公司大气治理业务在印度等东南亚国家取

得了积极成果，海外营收占比持续提升，业务版图快速扩张。2024 年，公司与印度企业 Adani 集团先后签订了 Mahan 2x800MW 项目烟气脱硫 EPC 工程、Raipur 2x800MW 项目烟气脱硫 EPC 工程和 Raigarh 2x800MW 项目烟气脱硫 EPC 工程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101.36 亿印度卢比（合计人民币约 8.66 亿元），丰厚的在手订单为提高公司未来业绩确定性提供了保障。同时，印度工厂的建成投运，标志着印度成为公司首个海外大气治理产品生产基地，产品实现海外市场本土化生产。

（二）危废板块增收储、控成本，全产业链业务布局不断完善

我国危废处置行业先后经历了产能爆发期和市场调整期，随着危废处置市场政策日趋完善、技术相对成熟、运营水平提高，行业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公司废盐项目通过技改提升产能，围绕“提高收储量、控成本”的经营主线，深化重点客户战略合作，同时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降本，毛利水平改善。2024 年 3 月，20 万方刚性填埋场正式投运，有效推进公司构建“收集-存储-资源化利用/填埋”全产业链布局，公司危废业务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得到提升。

（三）钠电池板块持续强化开发，不断优化正负极性能

报告期内，随着各大企业钠电池材料产线相继建成，市场竞争持续加剧，钠电降本趋势逐渐明晰。公司依托“纯固相”工艺生产下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更低成本优势，承接下游电芯客户产品需求，小批量送样交付组装的电瓶车进入测试阶段。钠电池负极材料已完成 3 次系统配方改良实验，在保持高循环寿命的条件下，负极材料首次容量从最初的 260mAh/g 提升到当前的 320mAh/g 以上；首次充放电效率达 87%，远高于市场同等水平。同时，公司前沿性布局大容量快充的大圆柱电池，并根据客户需求量身优化正负极材料生产配方。

（四）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环保+钠电池+氢能”新产品研发三轨并行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技术布局，优秀科研成果不断涌现。

在 SCR 脱硝领域，成功研发了超低温抗硫催化剂、高温高稳定性催化剂、低硫氧化率高活性催化剂、蜂窝孔径 70 孔及以上的高孔催化剂以及蜂窝薄壁催化剂，产品远销欧洲、韩国等发达国家；自主研发波纹板式催化剂并建设年产 2000 立方米的生产线，成为国内少数拥有蜂窝式、板式和波纹板式三大类脱硝

催化剂的生产线厂家。

在钢铁高炉煤气精脱硫领域，开发新型整体式高炉煤气精脱硫工艺包，目前顺利完成侧线中试，正在建设产业化项目；在钢铁行业尾气一氧化碳的治理方面，开发钢铁烧结烟气的一氧化碳氧化催化剂，正在进行中试实验。

在新能源领域，已建成年产 3000 吨的纳电正极材料生产线，且正致力于建设负极材料生产线。在氢能领域，与高校合作开发出了高性能的电解水制氢用阴离子交换膜，该产品在 2000 小时连续运行测试中表现优异，目前正通过流延机开展膜材料的规模化制备中试。同时，公司成功牵头获批浙江省"全省制氢用离子膜功能材料和技术重点实验室"，未来将持续加大绿氢领域研发投入，重点推进制氢用离子膜和电极催化材料的产业化进程。

二、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29 项议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各类议案 34 项，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慎表决，全部议案均通过。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执行，并按照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及时披露。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项工作细则，及时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慎表决，全部议案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审阅议案，依据工作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认真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积极配合公司管理层商讨符

合时代发展趋势的战略规划，确定其薪酬符合经营规模和行业水平，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专业意见。专业委员会的尽职工作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逐步完善，保障了内部的科学规范运作，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实地调研、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并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重要一年。公司将贯彻“深耕环保、开拓新能源”的核心发展思路，坚持“人为本，德为先，创造美好生活空间”的核心理念，锚定大气治理为重点发展方向，依托自主创新产品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加快全球化版图扩张。面对危废处置行业竞争加剧的现状，通过加强市场管理、降本增效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现存项目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积极推动公司钠电池项目落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4 日）成员为：监事会主席黄小根先生、监事陆越刚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言莉莉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 年 7 月 15 日-至今）成员为：监事会主席李浙飞女士、监事包飞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言莉莉女士。

二、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所有监事会成员均能按时参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规定，依法运营，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继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1	货币资金	204,602,098.47	174,997,194.17	29,604,904.30	16.92%
2	应收账款	420,663,711.38	431,399,209.46	-10,735,498.08	-2.49%
3	应收款项融资	3,303,497.95	24,603,164.97	-21,299,667.02	-86.57%
4	预付账款	28,729,548.56	26,614,710.11	2,114,838.45	7.95%
5	其他应收款	25,166,139.30	19,739,783.36	5,426,355.94	27.49%
6	存货	234,641,626.74	177,188,959.34	57,452,667.40	32.42%
7	合同资产	117,758,887.55	145,717,298.31	-27,958,410.76	-19.19%
8	长期股权投资	21,710,995.76	22,907,551.98	-1,196,556.22	-5.22%
9	固定资产	467,728,969.71	438,749,866.21	28,979,103.50	6.60%
10	在建工程	37,369,957.10	66,565,514.38	-29,195,557.28	-43.86%
11	无形资产	118,749,495.56	122,248,709.36	-3,499,213.80	-2.86%
12	资产总额	1,833,351,121.03	1,815,724,919.09	17,626,201.94	0.97%

1.货币资金余额为 204,602,098.4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9,604,904.3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回款力度，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为 3,303,497.9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1,299,667.02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收付差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5,166,139.3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426,355.94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诉讼赔偿款增加所致。

4.存货净额为 234,641,626.7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7,452,667.4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在手订单和在执行项目增加，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净值为 467,728,969.7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8,979,103.5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钠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飞乐环保绍兴柯桥区工业危险废物填埋项目（二期）转固所致。

6. 在建工程余额为 37,369,957.1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9,195,557.28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钠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飞乐环保绍兴柯桥区工业危险废物填埋项目（二期）转固所致。

（二）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1	短期借款	546,563,334.00	511,246,331.64	35,317,002.36	6.91%
2	应付票据	20,122,969.01	39,199,650.68	-19,076,681.67	-48.67%
3	应付账款	377,985,206.13	329,319,174.07	48,666,032.06	14.78%
4	合同负债	53,306,731.19	78,180,377.03	-24,873,645.84	-31.82%
5	应交税费	21,636,706.75	19,004,480.40	2,632,226.35	13.85%
6	长期借款	236,870,000.00	261,370,000.00	-24,500,000.00	-9.37%
7	负债总额	1,430,079,735.55	1,415,691,434.63	14,388,300.92	1.02%

1.应付票据余额为 20,122,969.0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9,076,681.67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2.合同负债余额为 53,306,731.1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4,873,645.84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交付，项目预收款减少所致。

3.长期借款余额为 236,87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4,5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154,000.00	208,790,000.00	-2,636,000.00	-1.26%
2	资本公积	192,204,343.08	228,459,219.45	-36,254,876.37	-15.87%

3	盈余公积	44,251,242.63	40,788,568.76	3,462,673.87	8.49%
4	未分配利润	-47,332,036.42	-66,734,906.11	19,402,869.69	不适用
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271,385.48	400,033,484.46	3,237,901.02	0.81%

1. 实收资本余额为 206,154,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636,000.00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还因公司 2 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3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4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2,514,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6,276,000.00 元。公司已支付激励对象 23,128,800.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 2,514,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614,800.00 元，减少库存股 23,128,800.00 元。上述回购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注销并完成证券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2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6,154,000.00 元。公司已支付激励对象 1,122,400.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 122,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00,400.00 元，减少库存股 1,122,400.00 元。上述回购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注销并完成证券变更登记。

2. 资本公积余额为 192,204,343.0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6,254,876.37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21,615,2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27,572.05 元，其中：①本期增加 932,052.50 元，系公司本期以

人民币 0 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浙江德创致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购买成本与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932,052.50 元，相应增加股本溢价；②本期增加 257,141.46 元，系计提母公司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因无需支付计入资本公积；③本期新增 138,378.09 元，系计提高管陈彬及沈鑫资金拆借利息，因无需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5,967,248.42 元，其中：①本期减少 15,965,493.75 元，系冲回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资本公积；②本期减少 1,754.67 元，系公司本期以 24.00 万印度卢比收购少数股东持有孙公司 TUNA INDIA ENVIRONMRNAL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24%股权，购买成本与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1,754.67 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余额为 44,251,242.6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462,673.87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弥补完未弥补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2,673.87 元。

4.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7,332,036.4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9,402,869.6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所致。

二、2024 年的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1	营业收入	918,642,769.84	795,845,373.21	122,797,396.63	15.43%
2	营业成本	702,496,665.44	630,238,832.33	72,257,833.11	11.47%
3	税金及附加	9,087,209.12	7,306,792.04	1,780,417.08	24.37%
4	销售费用	33,489,349.66	24,877,987.07	8,611,362.59	34.61%
5	管理费用	63,391,864.29	93,862,359.55	-30,470,495.26	-32.46%
6	研发费用	45,816,668.96	41,921,811.31	3,894,857.65	9.29%
7	财务费用	30,603,002.39	29,739,282.89	863,719.50	2.90%
8	其他收益	8,933,894.47	12,335,339.15	-3,401,444.68	-27.57%
9	投资收益	-1,343,288.88	1,109,670.78	-2,452,959.66	-221.05%
10	信用减值损失	-7,152,443.70	-20,342,726.58	13,190,282.88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损失	-18,614,320.72	-14,819,827.18	-3,794,493.54	不适用
12	资产处置收益	-90,178.26	24,350.08	-114,528.34	-470.34%
13	营业利润	15,491,672.89	-53,794,885.73	69,286,558.62	不适用
14	营业外收入	7,114,698.91	165,341.61	6,949,357.30	4203.03%

15	营业外支出	922,379.64	705,337.99	217,041.65	30.77%
16	利润总额	21,683,992.16	-54,334,882.11	76,018,874.27	不适用
17	所得税费用	2,448,256.43	2,760,802.33	-312,545.90	-11.32%
18	净利润	19,235,735.73	-57,095,684.44	76,331,420.17	不适用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5,543.56	-48,424,784.68	71,290,328.24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129.03 万元，2024 年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了一定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把握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发展火力发电和环境保护需求的机会，大力拓展烟气治理工程、脱硫设备等产品线业务，在手订单显著提升，致使营业收入同步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净利润的增长。2024 年境外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6.89%，海外订单毛利显著高于国内订单；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全年回款大幅增加，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同步减少，信用减值损失的减少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

三、2024 年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7,969.97	73,551,293.97	31,866,676.00	43.3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8,163.42	-240,084,588.25	210,546,424.83	不适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6,458.12	149,335,036.65	-192,961,494.77	-129.2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19,833.22	-16,159,741.40	50,879,574.62	不适用

1.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7,969.9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2.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538,163.4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0,546,424.83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活动支出减少所致。

3.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626,458.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92,961,494.7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新增减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综合公司的市场和业务发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对 2025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三）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五）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六）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重要影响

三、2025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一）营业收入：2025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20,000.00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30.63%。
- （二）净利润：2025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00 万元。

四、预算目标完成保障措施

（一）继续完善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推动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从业务前端实时监控各预算项的执行情况，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事前监督管理；

（二）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三）提高财务管理质量，细化成本控制分析、预算执行等工作，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保证预算目标实现。

五、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写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164,064.8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154,000 股，以此计算 2024 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46,160.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06%。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8,246,160.00 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46,160.0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65,543.56	-48,424,784.68	9,319,152.1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1,164,06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A）	8,246,1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5,413,362.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D=A+B）	8,246,1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E=D/C）	不适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负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 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经营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及拓展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5.4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 <u>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u>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u>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土</u>

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一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u>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u>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u>机械电气设备销售；</u>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u>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u>（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u>（其中包含一名常务副总经理）</u>、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7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0,615.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手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u>1/3</u>。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并授权管理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上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该事务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提请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 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明，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宏华数科、大博医疗、多瑞医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梅根学，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宏华数科、德创环保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新葵，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岳阳林纸、华曙高科、华菱线缆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新葵	2025 年 1 月 17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对岳阳林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费用 92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增加了 2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金 猛：81.73 万元 赵 博：75.92 万元
马太余：63.99 万元 陈 彬：65.04 万元
邬海华：29.1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

陈显明：2.75 万元 吕 岩：6.00 万元 季根忠：6.00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徐 明：9.23 万元 沈 鑫：37.59 万元 黄丹妮：29.80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考核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 + 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黄小根：6.73 万元 陆越刚：1.28 万元 李浙飞：12.94 万元
包飞华：26.71 万元 言莉莉：10.41 万元

注：1、第四届董事会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被任命为第五届董事会常务副总经理。

2、邬海华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

3、陈显明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黄丹妮女士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被任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总监。

5、徐明先生 2024 年 1-4 月薪资由全资子公司越信环保发放，2024 年 5-12 月薪资由参股子公司越路环保发放，年终奖由公司发放。

6、黄小根先生于2024年7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薪酬由全资子公司越信环保发放。

7、陆越刚先生于2024年7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薪酬由全资子公司德拓智控发放。

8、李浙飞女士于2024年7月15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9、包飞华先生于2024年7月15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薪资由全资子公司德拓智控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5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向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议案中涉及需回避的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资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78.19	实际采购商品数少于预计量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021.81	实际采购商品和服务少于预计量
	小计	7,000.00	4,100.00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服务	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	实际未销售商品
	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	实际未销售商品
	小计	1,000.00	0.00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36.37	实际厂房租赁面积减少
	小计	500.00	236.37	-
合计	-	8,500.00	4,336.37	-

(三)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及租赁设备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60%	53.73	1,078.19	10.65%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05%	128.25	3,021.81	11.04%	预计业务量有增长
	小计	6,000.00	-	181.98	4,100.00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服务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98%	0.00	0.00	0.00%	预计业务量有增长
	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68%	0.00	0.00	0.00%	预计业务量有增长
	小计	1,500.00	-	0.00	0.00	-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3.33%	29.96	236.37	100.00%	
	小计	300.00	-	29.96	236.37	-	-
合计		7,800.00	-	211.94	4,336.37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环境”）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宣学伟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白岙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创环境总资产7,729.29万元，归母净资产4,392.73万元，营业收入2,567.11万元，净利润-519.86万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博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马太余先生在天创环境担任董事，天创环境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升新能源”）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黄浙军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天道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升新能源总资产 19,050.40 万元，净资产-3,879.86 万元，营业收入 7,502.03 万元，净利润-399.34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德升新能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德升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创”）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人代表：王春丰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嵩江西路 50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甬创总资产 14,394.13 万元，归母净资产 3,069.46 万元，营业收入 2,469.16 万元，净利润-567.23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为宁波甬创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徐明先生为宁波甬创董事，宁波甬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天创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劳务及租赁设备，交易价

格参照市场上同类业务的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德升新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劳务及租赁设备、出售商品及服务 and 出租厂房，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上同类业务的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宁波甬创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出售商品及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上同类业务的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了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11.01 与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马太余回避表决；

议案 11.02 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德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11.03 与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明回避表决。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与全资子公司相关的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9 亿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0.5 亿元。

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									
德创环保	越信环保	100%	100.58	10,800.00	29,000	76.97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	否	否
	德拓智控	100%	88.53	1,240.54				否	否

	华弘环保	100%	98.28	0			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印度子公司	100%	78.64	0				否	否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

1、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工业废盐的收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生产经提纯的工业用盐产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900.68 万元，净资产-160.9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68.24 万元，净利润-2,858.42 万元。

2、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区域范围内的小微企业提供危废收集、储存、转运及危废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120.92 万元，净资产 208.2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62 万元。

3、TUN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

主要业务：销售烟气脱硫喷淋管、除雾器、真空皮带脱水机、烟气挡板门、球磨机等脱硫环保设备、脱硝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总包服务、货物进出口等。

注册资本 3,000 万印度卢比，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878.81 万元，净资产 2,536.8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84.15 万元，净利润 768.96 万元。

4、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烟气净化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169.43 万元，净资产 4,264.3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75.55 万元，净利润 492.44 万元。

二、与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等。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甬德另一持股 40%的股东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对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担 保余额（万 元）	本次新 增担保 额度（万 元）	担保额 度占上 市公司 最近一 期净资 产比例 （%）	担保预计 有效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									
德创环保	宁波甬德	60%	77.90	5,332.20	6,000	14.15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H724J04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嵩江西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浙军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德创环保持 60%股份，宁波能源持 40%股份。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793.61 万元，净资产 5,259.0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2.74 万元，净利润-417.79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469.68 万元，净资产 5,076.04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0.80 万元，净利润-182.9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以前年度已签署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存量担保协议外，后续新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以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具体担保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7372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1%。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5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宗商品热卷、螺纹钢、不锈钢等（以下合称“钢材”）是公司烟气治理产品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受市场供求、汇率等各因素的影响，变动较大，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给公司带来成本和业绩压力；与此同时，公司海外烟气治理业务不断拓展，外汇风险急剧升高。基于以上情况，为规避材料价格、外汇汇率等波动风险，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对钢材及外汇进行套期保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单位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	预计最高持仓数量	预计最高保证金 余额（万元）
德创环保	钢材	10,000 吨	1,250
	外汇	1,000 万美元	1,000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德创环保从事商品、外汇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经营中使用的材料价格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减少因材料价格及外汇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材料价格及外汇汇率波动对德创环保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期货品种

德创环保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德创环保经营所需材料相同的钢材及外汇期货品种。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产品材料需求测算，2025 年度拟对不超过最高持仓数量 10,000 吨钢材及 1,000 万美元外汇期货套期保值，预计所需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根据经营情况以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根据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材料价格及外汇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及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 4、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的相应风险。
- 6、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 7、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4、根据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商品期货价格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5、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对资金风险、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进行把控；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防范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01	与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1.02	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1.03	与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